

证券代码：874274

证券简称：谐通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 5 号。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9:3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74	谐通科技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为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	√

	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拟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议案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了更好的推进 2026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全面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4、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枫路5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许琦彦；联系电话：0512-6679600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